



#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9年第35总第705期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9年05月21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b>宏观经济</b>	2
住建部1个月内两发房价预警	2
财政部、央行等7部委：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	2
OECD下调2019年全球GDP增速预期0.8个百分点	2
美国宣布对华为禁令推迟90天实施	2
<b>货币政策</b>	3
央行发布《2019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3
4月银行结售汇逆差扩大 监管强调保持汇率稳定	3
<b>监管动态</b>	3
银保监会：同意中国人保约29.9亿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3
金融防风险加码，多项监管法规酝酿出台	3
<b>金融行业</b>	4
不良资产市场已达两万亿 资管公司变身投行促并购重组	4
银行理财资金参与科创板打新事宜正稳步推进	4
2018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即将开展	4
一季度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 中信证券排名第一	4
深圳某私募基金“爆雷” 证监局已介入并移交公安	4
<b>热门企业</b>	5
华为回应“谷歌暂停与华为部分业务往来”	5
微信推出微信创客计划	5
<b>地方创新</b>	5
天津将建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快数据金融体系建设	5
海南省发布12条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	5
雄安再次增加百余个5G试验站	5
国内首台“5G移动ICU”亮相合肥	6
<b>深度分析</b>	6
银行为什么要企业主提供连带担保？	6

## 宏观经济

### 住建部 1 个月内两发房价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 4 月 19 日对 6 个城市进行预警提示后, 5 月 18 日又对近 3 个月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价格指数累计涨幅较大的佛山、苏州、大连、南宁等 4 个城市进行了预警提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9 年 4 月份, 大连新房房价环比上涨 0.7%, 同比上涨 13.2%。二手房环比上涨 0.8%, 同比上涨 9.1%; 南宁新房房价上涨 0.9%, 同比上涨 11.5%。二手房环比上涨 1.4%, 同比上涨 11.7%。虽然苏州和佛山不在 70 城房价统计名单中, 但无论是近期苏州土地市场的持续火热, 还是佛山新房成交价的连续多个月上涨, 均印证了这两个城市房地产市场的高温不退态势。

### 财政部、央行等 7 部委: 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

财政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上市, 鼓励电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影基地、企业和项目, 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 OECD 下调 2019 年全球 GDP 增速预期 0.8 个百分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 2019 年全球 GDP 增速预期从一年前的 3.9% 下调至 3.1%。

### 美国宣布对华为禁令推迟 90 天实施

美国官员周一决定, 将对华为的禁令延迟 90 天实施, 直到 8 月中旬才会生效, 理由是, 华为及其商业伙伴需要时间来升级软件以及处理一些合同义务问题。

本月 15 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 禁止美国公司使用由那些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公司制造的通讯设备。与此同时,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将华为列入所谓“实体清单”, 要求任何向华为出售产品的美国公司必须获得许可特批。20 日, “谷歌暂停支持华为部分业务”等消息传出。在此背景下, 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在 90 天内不会强制执行禁令”的消息, 但其最新一份文件称, 推迟实施并不意味着特朗普基于国家安全发布的禁令被取消, 而是为了让华为及其合作伙伴“有时间”来维护支持当前全面运营的网络和设备, 包括软件更新和补丁, 以遵守 2019 年 5 月 16 日或者在这之前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和协议。

## 货币政策

### 央行发布《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央行发布《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货币政策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引导广义货币 M2 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是在不搞“大水漫灌”的情况下实现的，成果来之不易；稳步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4 月银行结售汇逆差扩大 监管强调保持汇率稳定

5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19 年 4 月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其中，结售汇逆差 110 亿美元，环比 3 月的逆差 61 亿美元有小幅上升。银行代客结售汇为逆差 79 亿美元，环比 3 月扩大 54 亿美元。这表明目前外贸形势预期仍不乐观，但资本渠道下的跨境资金流动影响力在逐步扩大。监管层喊话有能力保持中国外汇市场稳定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监管动态

### 银保监会：同意中国人保约 29.9 亿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将财政部持有的你公司 2,989,618,956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金融防风险加码，多项监管法规酝酿出台

近日，中央多部门针对金融风险防控密集筹划，敲定重点监管领域，规划下一步政策措施。根据目前透露出的政策信号，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有望在 2019 年内落地，其中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将力争尽快颁布实施。业内人士表示，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风险，使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宏观政策的工作重点。为了守住风险底线，下一步将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针对重点领域风险进行精准处置。

## 金融行业

### 不良资产市场已达两万亿 资管公司变身投行促并购重组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就达 2.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7 亿元，同比多增 272 亿元。除了银行业外，不良资产的范围还扩大至非银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等。标的的增加使得不良资产处置更趋向多元化，不良资产的处置模式正逐渐由传统的债务清偿转为以并购重组为主。与此同时，行业的转变和增长亦吸引了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面对这数万亿的掘金市场，外资加速跑步入场，竞争日趋激烈。

### 银行理财资金参与科创板打新事宜正稳步推进

银行理财资金参与科创板打新事宜正稳步推进，目前国有大行和大型股份行进展较快，已着手与公募基金商谈打新策略，试水相关产品。据了解，目前银行与公募基金就科创板打新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交易机制、收益和打新策略等方面，如何平衡风险与收益是双方讨论的焦点。

### 2018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即将开展

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具体实施企业债券年度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被评价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参评机构、专家应予以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应分别就评价结果和评价相关情况与受评机构进行沟通、反馈。

### 一季度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 中信证券排名第一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显示，2019 年一季度，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排名前三，月均规模分别为 5130.64 亿元、3086.22 亿元、2335.58 亿元。

### 深圳某私募基金“爆雷” 证监局已介入并移交公安

近日，数位私募投资人向媒体表示，他们所投资的一家位于深圳的私募基金自今年 1 月开始陆续出现逾期，当地证监局已经受理此案。根据深圳证监局《答复函》，恒汇兴、荣兴源等私募基金，存在产品未办理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资、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报告管理私募投资运作情况的信息不准确、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和合同等问题。该局已对恒汇兴、荧兴源及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坤采取了出具行政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针对核查中关注到的公司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线索，该局已依法移送给深圳市公安部门。

## 热门企业

### 华为回应“谷歌暂停与华为部分业务往来”

据外媒报道，除了通过开原许可获得的服务外，谷歌已暂停与华为的部分合作，包括硬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转让。对此，华为方面人士表示，目前华为内部正在评估谷歌暂停业务对海外市场的影响。

### 微信推出微信创客计划

美国时间 5 月 18 日下午，微信联手全球最大的创客社群 Maker Faire，启动“微信创客/WeChat Maker”计划，宣布将共同推进在“微信创客”层面的长期合作，同时发布 WeChat Maker Handbook，向全球创客介绍如何使用微信，并成为一位微信创客。

## 地方创新

### 天津将建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快数据金融体系建设

近日，天津市委网信办、浪潮、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数据金融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天津将建大数据交易中心及数据运营公司，以加快数据金融体系建设。具体合作内容包括建立数据运营公司，探索数据资源增值利用实现路径，推动数据金融体系建设；设立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法开发利用政务、金融及社会数据，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打造“以数据为核心、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数据交易模式。

### 海南省发布 12 条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

海南省发布 12 条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其中包括，人才租赁住房 REITs 产品成功发行，属于全国首单省级人才租赁住房 REITs，有利于发挥人才住房作为招商引才的政策工具，助力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政策落地。

### 雄安再次增加百余个 5G 试验站

近日，雄安新区再次批量开通百余个 5G 试验站，三县人流密集的营业厅还开设了 5G 体验专区。此次开通的 5G 试验站，主要集中在雄安三县县城、白洋淀大道、雄县温泉城、京雄高铁站房区域内，均接入了升级 NSA 核心网，具备 5G 语音和数据下载功能。

## 国内首台“5G 移动 ICU”亮相合肥

近日，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的一辆移动 ICU（危重症转运车）通过 5G 网络，与远在深圳的中国电信 5G 创新合作大会的会议现场实现了信息互通和音视频互连，移动 ICU 内的高清视频、医疗设备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等数据，清晰流畅地实时传输至深圳会场，标志着国内首台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 ICU 改造获得成功。

## 深度分析

### 银行为什么要企业主提供连带担保？

文/李庚南（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文章来源：新浪财经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如果说“融资难”是阻碍民营企业前行的高山，那么缺乏抵押担保则是民营企业翻山越岭过程中绕不过的沟壑坎坷。

正是因为缺乏足额有效的抵押物、找不到合格的担保人，许多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被挡在融资高山前，陷入资金链紧张的困境或丧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久而久之，抵押担保既成为诸多企业心中的“结”，也成为银行饱受诟病之“源”。在社会公众的眼中，抵押担保似乎已成了银行最基本的信贷范式，成了银行根深蒂固的秉性。

这种过于依赖抵押担保的秉性或信贷文化不仅成为破解企业融资难的“拦路虎”，也成为妨碍银行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慢性病”。在快速扩张背景下成长起来的银行客户经理惯于用充分的抵押担保弥补专业能力的短板，形成了对抵押担保的严重依赖性，并逐渐演化为一种惰性：越是依赖于抵押担保，就越不想、也不会去认真地研判企业的资信、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企业的基于现金流的偿债能力；越是缺乏对企业的研判能力，就越是依赖于抵押担保。这种惰性无疑制约着银行客户经理队伍素质的提升，进而制约银行整体风控能力的提升。

尽管近年来监管部门在极力引导和推动银行机构更新信贷理念、打破“唯抵押是从”的信贷文化；但不幸的是，这种状况尚未能得到根本扭转，而且还衍生出了更加“复杂”的形式：一些银行不仅要求借款企业提供抵押担保，还要求企业主（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等）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提供连带担保。用连带担保将企业主等重要关联人与贷款的安全捆绑在一起，于银行而言似乎是一种防控风险的创新，但对企业主而言则是一重无奈的束缚，怨声载道自是难免。

既然企业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银行为什么还要求企业主提供自

然人连带担保?为什么要将本属于企业法人的有限责任与个人无限责任捆绑在一起?银行的这种做法让许多民营企业感觉匪夷所思又忿忿不平,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服务民营企业的“大潮”中,破除这一“怪象”的呼声日高。

银行这种做法果真不够厚道,果真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吗?

尽管对于银行过于倚重抵押担保的做法笔者并不敢苟同,但融资领域的问题并非非白即黑。企业有企业的感受和难处,银行也自有银行的考量和担忧。

其实,有很多事情、种种呼声都游离于法、理、情之间:合法的未必合理,合理的又未必合情,法理、事理、情理三者相互区别、相互交织、相互作用。或许,这正是银行要求企业主提供连带担保现象的最好注释。

毫无疑问,银行在借款企业已经提供“能够覆盖贷款本息的抵押物”情况,要求追加企业主及其直系亲属、企业股东及高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做法,从借贷商业行为上看,并不与现行的法律、监管規制相冲突,亦即是合法的或合乎法理的;但从企业端看,显然有悖情理,甚至不符合逻辑:既然抵押物已经能覆盖贷款风险,再追加企业主等自然人为连带担保有何实际意义?

但存在即是合理。在当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存的情况下,我们既需要关注实体企业面临的困难,推动银行业与企业共度时艰,加强金融保障;又需要客观分析银行业现实的风险控制理念、能力与外部风险积聚碰撞下的客观反应,分析这种现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银行端看,之所以采取这种看似令人匪夷所思的做法,自有其合乎事理与逻辑的解释。

首先,这是银行防范借款企业主道德风险,特别是防范企业“逃废债”的理性选择。分析既往诸多企业债务风险案例,其实很多与企业主行为失范密切相关。这使银行越来越深刻认识到关注、监测、约束企业主行为是防范企业信用风险的关键。特别是在企业“逃废债”现象尚未得到有效治理的背景下,规范企业主行为对于从源头上防范银行信用风险意义非凡。

一方面,民营企业公司治理天然存在短板和缺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缺乏自我约束,企业运营资金与企业主资金混用,资金用途难以监控;而这恰恰为企业主在债务风险出现之后“金蝉脱壳”、转移“悬空”银行债权提供了便利。特别是企业主涉赌、涉黑、涉及民间高利贷等行为都是随时可以把一家企业推向深渊、引发“逃废债”的“地雷”,令银行防不胜防。另一方面,连带责任的约束无疑有助于从切身利益激励角度增强企业主及其高管、股东经营行为的审慎性,增强其关注资金运营安全的责任心,从而可以一定程度上抑制企业挪用银行贷款进行盲目投资、过度扩张的冲动,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对银行信贷安全的威胁。因此,用连带担保责任把企业主(及其关系人)捆住,无疑是强化企业主履约还款意识、防范企业“逃废债”的有效手段。

其次,这是银行弥补自身风控能力不足的一种自我选择。对于银行而言,抵押物是缓释与弥补信贷风险损失的主要工具与手段,抵押物的价值或估值表现为对贷款风险的缓释和弥补损失的能力。尽管银行在放贷中对抵押担保的执著是有法理依据的,《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监管法规无一例外地强调“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但某种程度上也恰恰反映了银行在企业信

用风险识别、防控能力方面的不足。《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在要求商业银行落实贷款担保的同时，也允许“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即允许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发放无担保的信用贷款。而这实际上对银行贷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特别是2012年以来，经历了企业信用风险潮的洗礼之后，银行面临的风险形势更加复杂难测，因此在信贷审核上更加审慎，包括内部风险问责更加趋严。这些都形成银行在企业提供抵押担保之后追加安全防护的内在驱动。

第三，关于抵押物是否覆盖贷款风险，银行与企业在学习理解上其实存在分歧。从企业端理解，既然所提供的抵押物价值已经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银行再要求企业提供连带担保，显失常理。但在这个问题上，至少有两点值得商榷：一是抵押物价值本身存在一个动态变化问题，特别是股票（股权）类资产质押，其面临的市场波动性非常大，其对贷款本息的覆盖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抵押物价值即使能够覆盖贷款本息，并不等于能够覆盖贷款风险。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实践告诉我们，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比如股票质押贷款，理论上可以通过设置平仓线控制风险，但实践中能否平仓还面临来自市场、非市场力量的左右。

从银行端看，之所以在企业提供了抵押担保之后还要求企业主（包括其关系人）提供连带担保，其基本逻辑是：企业即使提供了抵押担保物，但其资信距离合格借款人仍存在一定的瑕疵，需要通过追加连带担保的形式给进行增信。因此，银行要求企业主提供连带担保的做法实际上仅仅是针对部分企业，有一定适用范围。

从信贷本源看，企业是否具备足额抵押担保，仅仅是其获得贷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要条件。银行做出信贷决策的根本依据应当是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即基于企业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这就要求银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充分研判，据此决定是否贷款、贷款的额度和期限，以及以何种方式（信用或抵押）贷款。也就是说，即使企业能提供充分的抵押物包括提供企业主连带担保，也没有理由要求银行必须给予贷款。理论上，银行进行信贷决策时，在决定采取信用贷款方式、抵押担保贷款方式还是追加企业主为连带担保人方式问题上，应该包括了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的综合评估。

第四，一些缺乏抵押物、资质有瑕疵的企业未尝不愿意以企业主自身提供连带担保的形式，为自己增信以获得银行贷款。换言之，以企业主或关联人提供连带担保的方式，某种意义上是对企业缺乏抵押物、找不到合格担保人情况下的自我增信。这将客观上扩大银行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能帮助更多的企业获得融资。如果禁止银行这种操作（尽管未必能找到法律依据），那么我们在回应部分企业呼声和诉求的同时，未尝不是对另一部有此需求的企业权利的剥夺？

需要再次澄清的是，笔者对银行上述行为合理性的剖析，并非是要为银行过于看重抵押担保的行为模式、信贷文化做辩护；相反，这种庸俗的信贷文化恰恰是我们努力去改变、去打破的。

但是，在成熟完善的信用体系尚未建立，而银行体系仍深陷“担保链”泥潭的当下，或许我们要求商业银行彻底“扔掉”长期以来依赖的“抵押担保”实为强人所难。

需知，防范风险始终是银行第一要务和生命线。如果我们简单地以行政化的手段



(权且不论这将面临依法行政的质疑) 要求银行在贷款方式上作出改变, 要求银行放弃追加企业主为连带担保人的做法, 那么势必会导致银行的逆向选择: 既然监管部门始终强调第一还款来源的重要性, 既然并非有抵押就必须放贷, 那么在坚持风险底线的前提下, 银行完全可能选择宁愿不贷 (这是《商业银行法》赋予银行的合法权力), 这势必加剧企业融资难问题。

所以, 我们需要做的, 是透过对银行行为的分析, 在权衡法、理、情的基础上, 因循利导, 既要引导商业银行合理设定风险容忍度、与企业共度时艰, 又要防止商业银行逆向选择的出现。目标只有一个, 就是探索更有利于推动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缓解的合理路径, 而非相反。

#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